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铭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5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95,984.52	57,800.00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6,942.60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100.00	24,100.00

合计	127,027.12	88,500.00
----	------------	-----------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使用募集资金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实施主体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8,35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95,984.52	57,800.00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6,942.60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950.00	23,950.00
	合计	126,877.12	88,350.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洲明科技大亚湾 LED 显示屏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使用募集资金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实施主体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2、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